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人社函〔2023〕1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 转岗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激活用人机制，推进事业单位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根据《永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办法》（永人社发〔2018〕38号）的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转岗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考试对象为全市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勤技能人员。

机关工勤人员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不得参加。

二、考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及网上交费。2023年3月15日9:00至3月17日17:00，考生按照自愿报名的原则，登录永州人事考试网（<http://www.8329607.com/>）报名系统进行报名。考生按要求缴纳报名费，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考试报名费按市财政和物价部门规定为每人每科50元。

注意:考生网上报名时须上传本人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文件为JPG格式,大小20KB以下、5KB以上,照片像素参考数值:宽度130,高度170)。

(二)准考证打印。4月19日9:00至4月21日17:00,考生登录永州人事考试网(<http://www.8329607.com/>)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载明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参加考试。

(三)考试组织及考试范围。4月22日上午9:00-11:00,市人社局统一组织转岗考试,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工勤人员转换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均测试《综合基础知识》科目,满分为100分,60分合格,考试合格者由市人社局统一发放《工勤技能人员转岗考试成绩合格单》。

考试范围主要为: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法律法规常识、公文写作、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政策等知识。本次考试不指定复习教材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组织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考试成绩使用

根据永人社发〔2018〕38号文件规定,全市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首次转岗,除已取得本科学历的人员可以不用参加转岗考试外,其余人员须参加转岗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单,否则单位不得将其列为转岗聘用的申报对象,各级人社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备案手续。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考试的宣传发动工作。

(二)考生自愿报名参加工勤人员转岗考试,成绩合格

者，单位是否转岗聘用，服从单位工作需要，对于不服从单位安排管理，无理取闹，造成不良影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三）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转岗工作的未尽事宜，按照永人社发〔2018〕38号和永人社发〔20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政策咨询：0746-8323805。

网上报名及考务咨询：0746-8329607。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8日

